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張馬橘英
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一、上列原告張馬橘英（張馬橘英之起訴狀誤列自己為被告，本院逕予更正）與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張馬橘英之起訴狀誤列對造為原告，本院逕予更正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。

二、查被告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522號（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94號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44號）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將原告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如判決附圖所示編號I部分、面積1平方公尺及編號J部分、面積1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被告；及聲請就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0元及利息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6934號拆屋交地等事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。而上開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共計763,22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地價85,420元/平方公尺x 1平方公尺+公告地價41,300元/平方公尺x 16平方公尺+17,000元=763,22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3,2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